

# 農藥管理法第三十四條、第五十五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農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六十一年一月六日公布施行後，歷經九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為持續推動化學農藥十年減半政策，強化農藥代噴制度，應落實農藥代噴業者及代噴技術人員之管理。另為符合農藥管理實務需求，減輕主管機關沒入或銷毀農藥之負擔及行政成本，新增於邊境查獲禁用農藥、偽農藥或劣農藥時，由海關責令輸入人或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之規定。爰擬具「農藥管理法」第三十四條、第五十五條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強化對農藥代噴業者及代噴技術人員之管理，新增對代噴業者資格、要件、登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授權規定；以及新增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課程分類、報名資格條件、證明文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之授權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二、考量於邊境查獲之非法農藥銷毀不易，且現行實務上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多無意願及量能處理農藥銷毀業務，為減輕主管機關因沒入農藥衍生之儲存管理及銷毀等負擔，針對於邊境查獲禁用農藥、偽農藥或劣農藥時，新增由海關責令輸入人或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屆期未能退運者，按次處以罰鍰或沒入或併沒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

## 農藥管理法第三十四條、第五十五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十四條 <u>代噴農藥之業者，應置農藥代噴技術人員，並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u></p> <p><u>前項業者之資格、要件、登記事項及其變更、撤銷或廢止登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第一項農藥代噴技術人員之訓練、資格條件及其證明文件取得、廢止、重新申請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三十四條 代噴農藥之業者，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p> <p>前項業者，應置經農藥使用訓練合格之技術人員實施代噴業務；其訓練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為推動化學農藥十年減半政策，保障農業生產安全，應進一步強化農藥代噴制度，落實代噴業者及代噴技術人員之管理，爰參考本法第二十六條有關農藥管理人員之規定，修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應置經農藥使用訓練合格之技術人員之規定，修正為應置農藥代噴技術人員，並移至第一項規定規範。</li> <li>二、為強化對代噴業者之管理，新增第二項對業者資格、要件、登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授權規定。</li> <li>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僅授權訂定農藥代噴技術之人員訓練辦法。為強化對代噴技術人員之管理，新增訓練課程分類、報名資格條件、證明文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之授權規定，並遞移至第三項規範。</li> </ol>
<p>第五十五條 <u>於邊境查獲輸入之禁用農藥、偽農藥或劣農藥，由海關責令輸入人或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屆期仍未退運者，按次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或沒入或併沒入。</u></p> <p><u>除前項情形外，有</u></p>	<p>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問屬何人所有，均沒入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本法查獲之禁用農藥或偽農藥。</li> <li>二、依本法查獲之劣農藥。</li> <li>三、依本法查獲供製造、加工或分裝禁用農藥或第七條第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現行規定，查獲之禁用農藥、偽農藥或劣農藥，均由主管機關沒入，並依沒入農藥器械原料物品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委由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中規定之事業廢棄物銷毀模式處理。惟</li> </ol>

<p>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問屬何人所有，均沒入之：</p> <p>一、依本法查獲之禁用農藥、偽農藥或劣農藥。</p> <p>二、依本法查獲供製造、加工或分裝禁用農藥或第七條第一款偽農藥之器械、原料。</p> <p>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其農藥、標示、宣傳或廣告具有農藥藥效之物品。</p> <p>前項沒入物品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款偽農藥之器械、原料。</p> <p>四、違反第十九條、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其農藥、標示、宣傳或廣告具有農藥藥效之物品。</p> <p>前項沒入物品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囿於環保規定及去量化能之限制，長期以來造成主管機關因沒入農藥衍生後續儲存、管理等行政負擔，以及處理費用，且沒入後於國內銷毀亦影響生態環境。經參考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九條第三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及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針對邊境查獲之前揭農藥，新增由海關責令輸入人或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之規定；針對屆期未能退運者，另參考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按次處以罰鍰或沒入或併沒入，爰新增第一項規定。</p> <p>二、非屬邊境查獲之禁用農藥、偽農藥或劣農藥，始由主管機關沒入，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移至第二項規範。另鑑於查獲劣農藥之沒入程序與禁用農藥及偽農藥相同，爰刪除第二款規定，將劣農藥整併於第一款規範，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遞移為第二款及第三款。</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文字未修正。</p>
---	---	--